

民族问题概论

金炳镐 著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ISBN 7-5389-0522-7



9 787538 905229 >

ISBN7-5389-0522-7

Z·33 定价：7.50元

民族问题概论

金炳镐 著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1994·牡丹江

(黑) 新登字第 3 号

责任编辑：尹武荣

责任校对：黄长梁

封面设计：王长江

民族问题概论

金炳镐 著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牡丹江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10 印张·22 万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7—5389—0522—7/Z·33

定价：7.50 元

作者简介

金炳镐，朝鲜族，1950年出生，黑龙江省延寿县人。中央民族学院毕业并留校任教20年。曾任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理论政策教科部副主任兼民族问题研究所副所长（主持工作）。现任中央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民族学系副主任、民族问题研究所副所长、民族理论政策研究所副所长。现兼任中国民族理论学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吉林省和辽宁省有关院校兼职教授、《民族理论研究》杂志副主编。讲授《民族理论基础》、《民族政策概论》、《民族工作管理概论》等5门课程。在国内外出版9部著作（包括合著），发表学术论文约150篇，教学和科研成果突出，被评为北京市优秀教师，破格晋升高级职称。

20年来，主要从事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方面的教学、研究，同时进行民族学、民族法学、民族社会学、民族人口学、朝鲜学（韩国学）方面的研究。已发表的论著中，有3部获国家部委级奖励，有8篇（部）获大学和省级研究机关的优秀教学成果、优秀论著奖励，有20多篇论文全文转载于重要学术刊物上。主要论著（包括合著）有：《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基础》、《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当代中国民族工作》、《论民族发展的条件、环境》、《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国民族问题和朝鲜族》、《广义民族学》、《中华民族学探索》、《民族区域自治法学》、《民族法学导论》、《中国朝鲜族人口简论》等。《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伟大贡献》一文，1993年经过几次评选，入选中央宣传部等7个单位联合举办的全国毛泽东生平与思想研讨会论文集。

前 言

民族是当今世界普遍存在的社会和历史现象,民族问题是当今世界重要的社会问题之一。国家之间的民族问题不断发生,多民族国家内的民族问题也一直存在着,社会主义国家也不例外,民族问题成了当今世界热点问题之一。民族问题的重要性 and 解决这些问题的迫切性,已经摆在世人面前,社会科学工作者有责任、有义务对民族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

我在大学从事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方面的教学、研究,已有20年。在这20年里,我在尊师们的教导和指点下,对民族和民族问题诸方面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一些自己的见解,受到了前辈们的鼓励和赞赏。当然,我所提出的一些观点,只是一家之言,意在深入探求。由于水平有限,再加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学者赐教。

我的学术研究是在我的老师、家人、挚友们的真诚关心和帮助下进行的。在新的学术研究成果出版之机,我要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承蒙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表示诚挚的敬意。

金炳镐

199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族问题概念	1
一、民族概念与民族问题概念	1
二、民族特征、性质与民族问题的产生根源	4
三、民族特征与民族问题的发生和存在范围	6
四、民族特征、性质与民族问题的内容	8
五、民族性质与民族问题性质	10
六、民族特征、性质与民族问题存在时间	11
七、民族问题概念及有关问题	12
第二章 民族问题与社会发展	16
一、民族问题与社会革命关系理论的提出	16
二、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民族问题与社会革命 关系的理论	20
三、列宁、斯大林对民族问题与社会革命关系理论 的继承和发展	25
四、毛泽东对民族问题与社会革命 关系理论发展的贡献	30
五、民族问题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问题的一部分	34
第三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族问题	37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族问题,最主要的是	

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	37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	43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的特点	58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族问题	67
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是我国的	
一项基本国情	71
第四章 聚居地区的民族问题	76
一、聚居地区少数民族的含义	76
二、聚居地区少数民族的人口及分布概况	78
三、聚居地区少数民族的特点	90
四、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	94
五、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趋向	97
第五章 杂散居地区的民族问题	108
一、杂散居少数民族的含义	108
二、杂散居地区民族人口及分布概况	112
三、杂散居地区少数民族的特点	120
四、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	135
五、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发展趋向	143
六、杂散居少数民族的现代化发展问题	147
第六章 农业地区的民族问题	153
一、农业地区民族分布概况	153
二、农业地区少数民族的特点	158
三、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	179
四、农业地区民族问题发展趋向	188
五、农业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族发展问题	196

第七章 民族问题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	202
一、民族平等、团结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202
二、民族平等、自治权利与民主政治	208
三、民族平等、团结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10
四、权衡中稳步并进：平等与效率	214
五、协调中相互促进：竞争与互助	220
第八章 民族关系及其发展规律	228
一、民族关系的内涵、表现形式	228
二、民族关系的内容、特征	233
三、民族关系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240
四、我国民族关系发展中的正负作用因素	248
五、我国民族关系发展趋势的对策	253
第九章 马克思主义民族问题纲领原则	257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观点	257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指导思想	267
三、马克思主义关于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 基本前提、保证	273
四、马克思主义关于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 基本环境、条件	278
五、马克思主义关于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途径	281
第十章 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政策	288
一、毛泽东关于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政策	288
二、毛泽东关于民族工作的原则、方法	298
三、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	302

第一章 民族问题概念

民族问题是当今世界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之一。民族问题对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对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无论是从历史上的民族问题情况看，还是从现今民族问题热点地区来说，无论是从国内民族问题的影响，还是从国际上民族问题的作用上看，都是这样。马克思主义很注意民族问题在社会问题、社会发展中的影响和作用，很早就研究并提出了有关民族问题的理论，提出了社会革命中解决民族问题的学说，为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国家解决民族问题指明了道路。

在民族问题理论中，有关民族问题概念的理论观点是最基本和最基础的理论。民族问题概念的合理确定，将直接关系到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与社会革命、社会发展和建设等方面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一、民族概念与民族问题概念

民族问题是在多民族国家中、或在不同国家之间关系中经常遇到的社会问题。人们对民族问题有种种不同的理解，民族理论界许多人也对民族问题含义作过多种界说和论证。但是，在给民族问题概念下定义时，似乎都对民族问题概念定

义与民族概念定义的联系注意不够,这不能不说是一个不足,影响了民族问题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确定。

众所周知,概念都是反映客观事物的一般本质特征的,是所反映客观事物的质和量的统一体。也就是说,概念的定义必须包括内涵与外延两个方面。我们谈到民族问题概念时也理应如此,而且必须特别注意民族概念对它的影响。

民族也和其他事物一样,是在和周围世界和事物的普遍联系中存在和发展着的,因而影响它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它所具有的属性也不是单一的。从多方面、多角度全面认识民族及其属性,对观察和认识民族自身的发展,对正确认识民族问题概念,具有重要意义。

民族是人类发展中的一种历史现象,是一种特定的人们共同体,或者叫人们共同体的一种存在形式。它具有有别于其他人们共同体的某些特征,也具有民族之间相区别的某些特质,即民族特征的内容或民族特点、民族差别。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定义,民族是具有一定的共同特征——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民族文化的共同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人们共同体。民族的这四个共同特征是民族的自然特征,是民族与其他人们共同体的自然差别,也是民族与民族之间的自然区别之点(从特征的具体内容而言)。这就是民族的自然属性,也就是说,四个共同特征是作为民族自然具有的。

民族是历史发展中的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发展中的普遍现象,是特定的社会存在形式。从民族产生以后,一定的社会都是由一定的民族组成的,若干特定的民族是特定的社会存在的实体(当然民族即是具有自然属性的民族自然体,又

是具有社会属性的民族社会体相统一的实体)。民族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生活在一定的生产方式、社会形态中，具有一定的政治结构、经济结构、阶级结构，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它不是超社会的、超生产方式的、超社会形态的、超阶级的。资本主义社会和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民族，一般都处在与之相应的生产方式中，民族内部是划分为根本对立的不同的阶级的。在社会主义民族内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也有工农阶级的区分，这是劳动人民内部的区分，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就是民族的社会属性，也就是说，民族都是处在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具有与之相应的一定的生产方式，是由特定的不同的阶级组成的。民族所处的生产方式和民族内部的阶级构成决定了民族的性质（社会性质）。处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的民族类型（如资本主义民族、社会主义民族）的性质是不同的。

民族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是民族作为历史的社会的现象所具有的基本属性，它们之间又相区别、又相联系。这两者在每一个民族身上，具体表现是互相渗透、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民族作为客观实体来说，是与民族的上述两种属性相对应的民族自然体和民族社会体的统一体，因而民族过程也就是民族自然过程与民族社会过程的统一，民族的发展必然是民族的发展或者叫民族性的发展与民族的社会发展或者叫社会性的发展的统一。民族的民族性和社会性是统一而不可分割的。

民族作为一种社会存在、作为一种历史范畴，它是活动着的、发展着的。民族无论是作为社会的产物、社会的客体，还是作为社会和历史的创造者、社会的主体，在活动、发展

中，相互间总是发生联系、矛盾，出现民族问题。当然，这一过程是一个多种因素作用下的非常复杂的过程。民族的基本属性、基本结构、基本素质等，都是起着重要作用的要素。因此，民族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或者说民族特征的因素、民族性质的因素，是在民族问题概念的认识和研究中，必须十分注意的方面。民族问题，应该从它与民族特征、民族性质的关系的探讨中，具体地历史地加以研究和认识。

二、民族特征、性质与民族问题的产生根源

民族问题是历史上存在过，目前还存在着和发生着的社会问题。那么，产生民族问题的原因何在？笔者认为，产生民族问题的根源，有两个因素。一是自然因素，即民族的特征、特点的因素，这是产生民族问题的前提和条件。民族之间在交往联系中，由于各个民族在其特征、特点等自然特征（或民族性）上的区别而呈现出民族之间的差别。这种民族之间的差别，在一定条件下会产生出民族之间的矛盾。二是社会的因素，即由民族的性质引起的社会根源，也就是人为地违背民族发展的客观规律而导致的问题。这里既包括剥削阶级对民族的错误看法、错误政策引起的问题，也包括革命阶级在某些时候或某些地方、某些方面对民族及与此有关的问题的认识不足和处理不当等引起的问题。前者在私有制社会大量地产生。所以，有时把产生民族问题的社会因素叫做阶级因素。

在民族存在的社会中，这两个因素都在起作用，只是作用的性质、强弱和表现方式不同罢了。

社会的因素是私有制社会里产生民族问题的主要根源。

在私有制社会里民族都是由一些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组成的，民族内部存在着激烈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阶级压迫和剥削。民族内部的这种阶级压迫和剥削一旦扩展、延伸到民族之间，势必造成民族之间的压迫剥削、矛盾斗争，民族内部阶级之间对立的关系造成了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而且这种扩展是不可避免的，是由剥削阶级的贪得无厌、掠夺财富的阶级本性决定的，是由这一时期的民族性质决定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存在了，也就是说，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已经消失，民族的性质已和以往的民族类型不同了，因而象私有制社会那种造成民族问题的社会的因素基本上已经不复存在。但是，作为这种社会因素的延伸——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民族之间的隔阂、民族主义思想残余还起着作用，部分存在的阶级斗争还会反映到民族问题上来。除此之外，资本主义社会遗留给社会主义社会的原先被剥削阶级内部的阶级划分的存在（如工农阶级），在一定条件下也会产生民族问题。在民族形成时，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之间的分工、城乡之间的分离和对立已经出现，但这时除了奴隶主和奴隶这两大对抗阶级之外并没有在劳动阶级内部出现不同阶级的划分，而且城乡等的分离一般对民族之间的不平等所起的作用不是很大的。这时主要的问题是阶级压迫造成的民族的不平等。在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时，除了两大对抗阶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外，又有了工农阶级的区分，而且后一种阶级区分在社会主义时期还存在。由于劳动阶级内部不同阶级所处的社会经济地位不同，因而它们对民族问题的态度也有所不同。同

时，资本主义的发展使一些民族迅速资本主义化，而另一些民族发展缓慢，这是资本主义时代造成的社会发展不平衡、民族发展不平衡。这就使那些推翻资本主义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多民族国家，出现了一种新的社会现象，即工农差别、城乡差别。城乡差别有可能成为民族差别之一，有可能造成民族间不平等的矛盾。还有，社会主义国家和执政党由于某些方面的主观认识不足或其它原因导致的有关民族政策、措施、方法等的不当，也会引起民族问题。所以，即使到了阶级对抗已经消失的社会主义社会，民族问题产生的社会根源还没有完全消失，还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当然，我们所说的社会根源是不完全一致的，也就是不仅仅限于这一点的。认识这一点对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民族问题的产生根源是十分重要的。与此同时，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在社会主义社会民族问题产生的自然因素，也起着同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例如，民族之间语言不同、生活条件不同、风俗习惯不同、心理状态不同、宗教信仰不同等，都会产生民族矛盾。

产生民族问题的两个根源表明着民族问题中民族特征因素和民族性质因素（或者叫民族因素和阶级因素）交织的复杂情况。产生民族问题的基本因素与民族特征、性质有密切关系。民族在与邻近其它民族广泛交往联系过程中，由于这种民族特征、性质的作用，不可避免地发生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

三、民族特征与民族问题的发生和存在范围

民族问题的发生和存在范围、表现形式是与民族特征相联系着的。民族问题发生在民族和民族之间、存在于民族和

民族之间，并不发生在、存在于民族内部。民族是由不同的阶级组成的。民族内部不同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阶级问题。民族是具有4个共同特征的人们共同体，就是在具有不同内容特征的人类集团之间发生的问题，也就是不同民族之间发生的问题，才算做民族问题，这是有别于阶级问题的。是民族内部还是民族之间，其标志就是这些人们所具有的4个特征的具体内容是否相同。不同人们集团之间的矛盾，是民族问题还是阶级问题，其主要区别要看它是具有不同特征的人们集团之间的矛盾，还是具有相同特征的人们集团之间的矛盾。同时，民族之间出现矛盾，除了阶级的因素外，还有一个民族特征上的差别缘故。如果不这样认识，就会把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相混淆，可能导致把两者等同起来。

民族问题发生在民族和民族之间，表现在民族的诸特征及其具体形式上，即表现在民族的经济、政治、文化、语言、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宗教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然民族问题并不发生在民族内部，那么为什么还要说表现在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呢？这不是民族内部的问题吗？其实不然。民族之间的矛盾并不是空洞的、而是民族在相互交往联系中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发生的实实在在的问题，而且这种矛盾在民族社会生活的某些方面留下了痕迹。所以，民族问题是由民族特征、性质（也可以说是民族内部的）引起民族之间矛盾并通过民族的诸特征及其具体形式表现出来的社会问题。这一过程只能说明民族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并不说明民族问题存在于民族内部。

四、民族特征、性质与民族问题的内容

民族问题的内容是与民族特征、性质有联系的。纵观历史上的和现今的民族问题，就会发现其基本内容是民族诸特征表现形式上的不平等，主要是政治、经济、文化上的民族的不平等（包括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当然，这种不平等的形式、程度、性质都有所区别。

民族这个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种新的人们共同体，就是随着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社会成员之间的财产上的不平等（私有制），社会成员划分为阶级，血缘亲属的氏族共同体成员的平等关系被破坏，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社会经济基础上，形成了维系社会成员之间关系的共同语言、共同文化特点时出现的。因此，民族特征和民族特点本身，就是民族之间的差别、民族之间的不平等。而且这些民族特征就是引起某种民族不平等，表现某种民族不平等的因素和方面。

民族这个新的人们共同体一开始就包含了不同阶级。民族内部的阶级不平等或差别，扩展、延伸到民族之间就会造成民族之间的不平等。民族内部对立阶级的存在肯定引起民族压迫和剥削。民族问题既有一般阶级不平等的内容，也有民族特征、特点方面表现出来的不平等的内容。比如，被压迫民族的劳动人民，不仅作为被压迫阶级受到统治阶级政治、经济上的压迫剥削，而且又作为具有独特的民族特征、特点和语言、风俗习惯、文化、宗教等的被压迫民族的人们受到压迫民族统治阶级的欺凌、污辱、歧视、限制等等。

民族问题的内容，还可以从不平等的出现对民族形成、民